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乌鲁木齐华为智科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的天山区某单位尿液检测试剂检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487.99万元，资产总额为4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华为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9日

